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年報之補充公佈**

謹此提述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年報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以下資料：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0.14港元向景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協皇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之獨立人士）發行2,442,000,000股新股（「認購事項」）。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該等股份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43港元。所有該等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合共面值為48,84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增加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41,7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淨價格0.1399港元。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2,69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物業，計劃用作收購及發展物業及一般營運資金之餘額約59,01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被動用。

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戴志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志康先生、王輔捷先生、左興平先生及湯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及龔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賴焯藩先生、李文偉先生及蔡高聲先生。

* 僅供識別